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77,193,151.82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719,315.18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959,473,836.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0,987,446.09 元，扣除 2025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901,936,666.03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428,524,616.7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737,835,580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1,539,434.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851,539,434.20 元，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因此，现金分红占本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4%。

如在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1,539,434.20	901,936,666.02	646,503,426.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779,071,103.34	3,000,605,982.24	2,150,642,258.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28,524,6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9,979,52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43,439,78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9,979,52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90.79%		

(%)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